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31000352號

附件：本校11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1份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3年5月14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30049983號函備查
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本校11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，亦可於「本校首頁
(最下方)/常用連結/學雜費專區」網站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